

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
「國慶彩旗設計比賽」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「國慶彩旗設計比賽」活動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在6月24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，通過撥款45,000元資助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55周年和提高市民的國家和公民意識。
3. 秘書處於8月13日收到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來函，表示由於希望讓更多市民能夠參予活動，一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55周年，故向東區區議會申請將活動日期由7月至8月6日延至9月30日。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諮詢意見

4. 現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3段所述的事項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4年8月

東區區議會

東區民政事務處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
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

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Eastern District Office

11/F.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
29 Tai On Street,
Sai Wan Ho,
Hong Kong.
Tel.:

本處檔號： (48) in L/M to EDO127

來函檔號： EDC/C1/040217

致：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「國慶彩旗設計比賽」

由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主辦，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辦及東區區議會贊助的上述比賽，由於希望讓更多市民能夠參予，一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5 週年。現特函申請把是項比賽的舉辦日期由 2004 年 7 月至 8 月 6 日延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。

敬希 貴處批准是項更改。

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主席
羅榮焜

2004 年 8 月 9 日

